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 (1) 更換公司秘書;
- (2) 更換授權代表;及
-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現為黃嘉錫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律師資格。陳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向李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一座 24 樓 2413A 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 承董事會命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梳邦再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拿督吳明權

蔡冰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 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 丹斯里拿督 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

教授 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 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 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lev.edu.mv 內。